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维稳信访工作办公室 文件  
淄博市公安局文昌湖分局

淄文昌经发〔2021〕23号

## 关于深入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进网格的通知

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及《专职网格员工作运行规范》（淄平安办〔2020〕1号）、《市域社会治理“一〇工程”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要求，为发挥网格化管理效能，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深入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进网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三张清单”。一是巡查工作清单。网格员主要承担对网格内涉嫌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日常巡查、风险线索信息采集、社情

民意收集、信息上报等工作职责。对经巡查发现或群众反映的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网格员要及时上报。二是矛盾纠纷摸排清单。网格员要结合入户走访工作，通过网格微信工作群等渠道，及时发现上报涉非涉稳风险点及重点人员。三是政策警示宣传清单。网格员负责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及有关政策法规、提示警示类信息、非法集资线索举报方式等内容。

**二、规范工作流程。**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建立联动机制，明确网格巡查、隐患排查、信息反馈等工作流程、协作制度，形成“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镇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网格员”双向传导机制，每一节点、环节定人定责，由两镇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发挥情报信息中枢的作用，做好上传下达，实现常态化监管与网格化的无缝衔接。

**三、强化队伍建设。**注重从专业培训、正向激励等方面，提高网格员专业业务水平和干事活力，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纳入对网格员的统一培训计划，把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应知应会知识专业培训作为每年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立足网格员职责权限，通过专题培训、案件解析、交流研讨等方式，提高培训效果。积极探索建立网格员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激励机制，将网格员上报涉嫌非法集资风险隐患

纳入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实施范畴，按程序予以现金或物质奖励，对工作积极性高、成效突出的网格员，予以通报表扬，宣传典型先进事迹，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组织领导。**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范畴，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导落实职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落实中遇到的问题。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任务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找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与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结合点，对协作机制建立、工作流程规范、入网工作事项等进行细化明确，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落实，推进业务下沉。

**五、加强协调联动。**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情况调度、沟通机制，挖掘和加强省“金安工程”与综治信息中心的联通对接工作，提高风险线索推送准确性，逐级将涉非涉稳风险点推送至网格员，推进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共享互补；要对网格员工作予以必要支持，落实举报奖励政策，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网格化推进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对网格员上报的重点人员信息等，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人员属地稳控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六、强化督查考评。**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要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推进情况作为网格员考评的重要内容，挂钩网格员星级评定、薪酬待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将作为两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平安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维稳信访工作办公室



淄博市公安局文昌湖分局

2021年6月28日



---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2021年6月28日印发